

修正「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為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前以民國（下同）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四六八九一號令發布「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並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八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今本府機關因組織修編而更名，且爰引相關法規亦有更名或廢止之情形；另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現正推動實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以簡化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之作業行政流程，藉以推動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及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爰一併整合，修正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二、本規則修正為自治條例，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後段規定，修正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配合下水道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對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為文字修正。
-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內容因下水道法第八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 （六）現行條文第五條因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 (七) 現行條文第六條因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業已廢止，爰予刪除。
- (八) 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為第十九條，明定申請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與公共污水下水道連接使用之檢附文件。
- (九) 現行條文第八條因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 (十) 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為第十八條，明定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十一) 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二條，明定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廢水之排放標準。
- (十二)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三條，明定排放於雨水下水道污水之排放標準。
- (十三)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明定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水排洩之要件。
- (十四)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之預先處理程序。
- (十五)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四條，明定任何設施不得穿越下水道及附屬設施。
- (十六)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第五條，明定禁止妨害雨水下水道之行為。
- (十七)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禁止對雨水下水道為占用、毀損等行為。
- (十八)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修正為第五條，明定本府得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改善維護。
- (十九)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六條第二項，明定管理機關得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
- (二十)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為第十五條，明定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

(二十一)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因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已修正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爰予刪除。

(二十二)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因本自治條例增列罰則，爰予以刪除。

(二十三)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本府九十八年十二月 日第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